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BEIJING GOLDRAPE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合同编号: _____

零部件采购合同

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南皮县远成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北省黄骅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商务条款
第二章	技术条款
第三章	质量条款
第四章	服务条款
第五章	停止供货后的产成品过渡条款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相关条款
第七章	其他条款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平等合作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1 乙方为甲方经评审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本合同约定的协作配套件是由乙方制造且经甲方评审具备合格供货资格的零部件。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协作配套零部件的名称、规格型号、产品价格见双方签订的《执行价格协议》。计划供货量及具体订货量见每月的《采购计划单》及准确的《订货单》。

13 价格

1.3.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结算价。

1.3.2 本合同所涉及的零部件价格以甲乙双方所签《执行价格协议》为准，并执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调整，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1.3.3 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市场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调整零部件价格，甲方以《价格制定、调整通知单》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14 交货方式：

1.4.1 运输方式：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年度内物流管理方案，采取最有效的运输方式，以保证供货、降低物流成本。因乙方怠于配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4.2 包装要求：

1.4.2.1 以周转工位器具为主。

1.4.2.2 具体包装方式为：塑料袋____，纸箱☒，木箱____，铁架____，铁箱____，其它。

1.4.2.3 零配件的一次性包装物（如纸箱、木箱、编织袋等）的回收由甲方负责。遇特殊情况可按双方协议进行回收。

1.4.2.4 甲方有特殊包装要求的，乙方按甲方标准要求制作，并经甲方确认。

1.4.3 交货地点：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生产事业部仓库或生产线。

1.4.4 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4.5 为确保乙方的供货及时性，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供应商物流保证协议》。

15 货款结算：结算方式按照双方约定执行，质量保证金基数外付款。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

1.5.1 结算方式：赊销方式，账期 2 个月（即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

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30天/☒60天/☐90天）以电汇或承兑支付给乙方）。

1.5.2 甲方根据乙方年度内供货额度，调整质量保证金压款基数。一般为两至三个月货款。

16 合同中的“计划供货量”为指导性计划，实际供货量执行甲方周度订单或临时订单。

17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供货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供货量或停止供货或终止协作配套关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不论由于何种主、客观原因，不能满足甲方的要货计划时，必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因突发事故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向甲方按时交货，乙方必须立即电话和书面（包括传真）通知甲方并说明其性质和可能延续的时间，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政府机关（或上级权威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交给甲方，以证明事故的存在。在此期间，甲方有权另寻货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在甲方不需要该品种零配件时，乙方不得再提出供货要求。

19 甲方有权委派公司代表在适当的时间检查、参观、了解乙方具备供货资格的任何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原材料、外购外协件的购入，生产加工工艺以及成本运行等。如发现有可能妨碍本合同正常执行的隐患时，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改正。

20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客户对乙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现场实施的验证或确认活动等，乙方应积极给予配合。

第二章 技术条款

2.1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图纸、样件、数模或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为甲方开发、制造并提供产品和服务。

2.2 新产品开发

2.2.1 乙方应不断完善内部的技术开发体系和开发能力，并积极参与配合甲方新产品的同步开发业务，根据需要参与新产品开发过程，负责制定零部件技术方案、进行国内外同类零部件资源及发展趋势分析，提供相关技术资源及评估，确定零部件目标定位；提供总布置所需部件的技术资料，应包括：适用范围及边界、特征参数及安装外型图，并对零部件进行匹配分析。

2.2.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产品开发提供支持，包括按照甲方提出的时间进度提供合格试制件及检测报告（尺寸、性能、材料、可靠性），试制试验过程服务及零部件问题的整改。

2.2.3 为保证技术文件完整、一致，甲方的设计更改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发至乙方，乙方对甲方已认可的技术文件需要更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2.4 对积极参与新产品同步开发的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可享受一定的供货政策倾斜。

2.2.5 对配合不积极、影响开发周期和开发质量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和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货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质量条款

3.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3.1.1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IATF16949 或 ISO9001: 2015 的要求，建立并维持有效的质量体系，并注册通过 IATF16949 或 ISO9001: 2015 质量体系第三方认证。

3.1.2 甲方可以根据年度审核计划或在乙方零部件出现批量、重大质量问题时，对乙方进行现场质量审核。并有权责成乙方对甲方审核提出的不符合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积极整改和报告。乙方经过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3.2 进货检验与过程质量控制

3.2.1 乙方应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并经甲方认可的技术检验标准对零部件出厂质量进行检验控制，并在每批供货时附带检验报告，供甲方验证。

3.2.2 如乙方通过了 IATF16949 或 ISO9001: 2015 第三方认证，经甲方评定为 A 级供应商且零部件质量稳定可靠的，甲方可以对该零部件实行质量免检。

3.2.3 如果甲方在生产线上发现乙方所供零部件有缺陷或隐患，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电话或传真通告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进行挑选、返修、回用或更换，在生产急需时，甲方可以自行挑选或返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有权对乙方采取调整供货量或停止供货或终止协作配套关系等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3.2.4 若由于乙方供货、质量、成本、服务等原因造成甲方产品停产并造成损失及受到第三方索赔，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赔偿费包括：甲方产品损失费、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管理费、运输费、修理费、人工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上述损失额 2 倍赔偿，并视情况采取对乙方调整供货量、停止供货、终止协作配套关系等措施。

3.3 分供方控制

3.3.1 乙方应按 IATF16949 或 ISO9001: 2015 要求对分供方进行开发和控制。

3.3.2 关键部件的合格分供方名单要在甲方处备案，若有变更须及时通知甲方。根据质量的需要，甲方保留指定分供方的权利。

3.3.3 甲方可以在需要时对乙方分供方处进行质量验证和现场审核。

3.4 产品质量审核

3.4.1 乙方应建立内部产品质量审核程序并按质量计划进行产品质量审核，其中功能件、安全件等关键零部件至少每年向甲方提供一次可靠性试验报告，用以证明产品的一致性。

3.4.2 为了质量控制的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的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检验和试验，若检验试验合格，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试验不合格，则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35 PPAP 质量水平保持

3.5.1 乙方应按 PPAP 程序要求对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控制，以保持零部件批量供货质量水平保持一致。

3.5.2 乙方应根据 PPAP 手册的要求，在出现设计、更改、材料变更、生产场地变化等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质量策划活动，向甲方提交相关报告并通过认可后方能正常供货。

3.6 质量指标及目标：具体见《质量保证协议书》

3.7 质量问题的处理

3.7.1 甲方应及时将乙方零部件在进厂检验、生产过程和市场服务中的故障信息反馈乙方，并在必要时向乙方提供故障件。

3.7.2 乙方应按“5D 或 8D”方法，进行有效的整改并报告甲方。

3.8 质量罚则：

3.8.1 零部件市场交付 PPM 值按月度实施激励，对于超标部分的考核，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3.8.1.1 对于超出目标幅度在 10%（含）以内的，免予激励。

3.8.1.2 对于超出目标幅度在 10%-20%（含）之间的，每超出 1%，按当月该零部件供货总金额的 0.003%进行激励。

3.8.1.3 对于超出目标幅度在 20%-40%（含）之间的，每超出 1%，按当月该零部件供货总金额的 0.005%进行激励。

3.8.1.4 对于超出目标幅度在 40%以上的，每超出 1%，按当月该零部件供货总金额的 0.01%进行激励。

3.8.2 当乙方出现产品、过程、质量体系等不合格时，甲方视其影响程度有权要求对乙方的产品进行退货、偏差使用、限期整改、降低供货比例、停供整顿、终止合同或取消资格等处理，必要时要求支付 5 千元—10 万元的违约金。

3.8.3 当乙方产品在甲方生产过程中或市场等处发生重大、特大或批量事故，造成重大人员或财产损失时，乙方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损失赔偿。

3.8.4 当索赔发生时，甲方将索赔清单及计算依据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一周内进行确认，对乙方一周内没有进行确认的，甲方视同乙方认可。

3.8.5 如果甲方没有依据以上所述条款对乙方进行索赔和处置，并不等于甲方放弃索赔和处置的权利，甲方可随时向乙方主张赔偿。

3.9 乙方所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如由于乙方所生产的产品造成违反国家环保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服务条款

4.1 售前服务

4.1.1 甲方生产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供零部件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服务人员现场负责处理。

4.2 售后服务

4.2.1 乙方委托甲方对其配套产品进行保修服务，且认可甲方的服务结果。

4.2.2 甲方相关事业部负责每月向乙方反馈保修服务故障及保修费用等有关信息，若有疑问乙方可以在收到信息 15 日内通过事业部查询，需要时甲方可提供失效件实物。失效件调用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由失效件调用方承担。

4.2.3 保修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制”由甲方相关事业部在乙方货款（无论是否与发生保修费用的货物有关）中抵扣，每月结算一次。（包括因质量问题对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合理赔偿、由此引起的纠纷或事故的处理费用）

4.2.4 当出现批量或重大质量事故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出人员、提供配件并到甲方指定地点协助甲方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但服务费用按实行发生总费用的 2 倍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4.2.5 因乙方责任造成地方技术监督部门在质量监督中的质量罚款等，由乙方负责。

4.2.6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产品缺陷退回时，按实际发生的相关损失费用对乙方进行索赔。

4.2.7 甲方保修配件的运费和管理费由乙方按保修配件批发价的 9% 承担。

4.2.8 保修服务发生的故障件按甲方清退故障件的标准由甲方运回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向乙方清退，故障件的清退数量 $\geq 95\%$ ，故障件回收所发生的运输费及管理费用由乙方按保修配件批发价的 16% 承担，甲方对回收的故障件自通知乙方调回之日起保存 10 个工作日，若 10 个工作日后乙方没有将回收的故障件调回，甲方将对回收的故障件进行报废处理。

4.3 停产或停供后的服务

4.3.1 乙方应确保其配套产品停产后五年内继续向甲方提供维修配件，超出保修期者为有偿提供。

4.3.2 乙方因故停止向甲方供货后，为保证保修服务的正常开展，其质量保证金自停供之日起至少一年内不得提前提取。

第五章 停止供货后的产成品过渡条款

5.1 由于乙方技术、质量、服务等问题停止供货，乙方按甲方相关程序办理产成品过渡手续，过渡品数量不超过其一个月份额内供货量（不合格品不存在过渡），过渡品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原价。

5.2 由于市场产品价格波动，乙方不能按甲方的新价格执行，则甲方过渡乙方产成品按新价格执行，但总数量不超过其一个月份额内供货量。

5.3 由于甲方采购政策或其他政策调整，甲方同意过渡乙方一个月份额内供货数量。

5.4 存在产成品过渡的，乙方应在停止供货、终止合同、终止协作配套关系、新价格调整、采购政策调整等实施之日起 10 天内提出书面过渡报告，否则视为无效，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相关条款

6.1 乙方提供的汽车零部件的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所共同拥有。

6.2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模、图纸、样件等专用技术，乙方应予以保密和妥善保管。乙方如有违反本条款，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追究由此造成的甲方其他损失的经济赔偿。

6.3 合作期间，凡属甲方专用产品，未经甲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者透露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技术资料及按甲方数模、图纸、样件等制作的零部件；若双方终止协作配套关系，乙方应归还从甲方取得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样品，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终止配套关系后为任何第三者制造属甲方专用零部件或包含甲方设计思想的改制书。属乙方推荐甲方使用的产品，若该产品侵犯其他人知识产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6.4 未经甲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提供给甲方的产成品转包给第三方生产。

6.5 乙方在任何时间使用甲方的商标、标识、单位名称及专属甲方的包装物时，必须经甲方明确书面授权。乙方如违反本条款，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追究由此造成的甲方其他损失的经济赔偿。

6.6 双方合作期间，由甲方提供的用于产品生产的模具（包括乙方依据甲方图纸所开模具，甲方一次性/部分支付模具费或由乙方所供产品经分次摊销模具费用的）所有权归甲方。合作期间，甲乙双方签署《模具使用协议》，乙方有权使用协议中标明的模具，并有义务对模具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模具的使用情况及技术状态。该模

其所加工产品，均为定向供给甲方，无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供应零部件。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向其它第三方供应零部件，甲方将给予乙方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7 在双方合作期间或合作结束后，甲方需将 6.6 条款中所指模具调到甲方指定生产场所生产，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于三日内配合甲方将该模具送达指定生产场所，如因乙方拖延模具转移时间，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该经济损失 5 至 10 倍的经济索赔。

6.8 如乙方违反 6.3、6.4 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零部件实际结算价格的 5 倍支付违约金，并调整供货量或停止供货或终止协作配套关系等，可以并处，其中违约金由甲方指定的事业部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第七章 其他条款

7.1 乙方保证在与甲方开展一系列的业务过程中，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以向甲方所属采购、技术、质量、服务、营销、财务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拉拢、请客、送礼、行贿、旅游、报销票据、诬陷、打击报复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发生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采取终止协作配套关系等措施。

7.2 乙方对甲方所属相关人员在合同执行期内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行为，有权利和义务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并提供证据，甲方将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处理。

7.3 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协作配套件的价格，更不得窃取、窃取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攫取甲方的价格资料，一旦查证，立即终止协作配套关系，并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7.4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因某些原因乙方被甲方取消协作配套资格，则自取消之日起本合同自行终止；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个月不能正常供货，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5 由于市场的变化或供应商自身的原因，甲乙双方中有一方提出终止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7.5.1 乙方停止向甲方供货后，乙方需到甲方采购管理部领取《供应商清户单》，到甲方公司各相关部门做好终止采购合同的各项善后事宜。

7.5.2 乙方将所有上述手续（7.5.1 中所要求的）办理完毕，由乙方与甲方签定质量保证金和所供产品货款余额的返款协议。在返款协议未签订前，暂时停止货款返还。

7.5.3 所供产品货款余额的返款期限为：甲乙双方停止购销活动后一年之内。

货款余额 = 所有未结算货款 - 质量保证金应返还金额

7.5.4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执行 4.3.2 条款，返还期为一年。

质量保证金应返还金额=质量保证金总额-客户索赔金额

7.5.5 乙方如提出提前（针对 7.5.3）支付货款，双方可通过协商采取以物抵款形式提前支付。

7.6 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时生效，共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注：与本合同有关的价格协议、传真件、电子邮件、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承诺书、保密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8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的厂家编码为：

附1.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承诺书

附2. 保密协议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4 月 12 日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承诺书

本公司领导及全体管理层认识到遵守国际劳工标准、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关于儿童权利和消除对妇女所有形式歧视的公约规定、国家或地方政府的环保规定，是一个负责任的公司所具备的基本条件，也是消费者、客户、公众和政府等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公司承诺遵守国家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遵守国际公认的劳工标准、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的环保规定以及其他适用的行业标准和国际公约，按标准要求持续改善工作环境和员工健康安全。

社会责任管理也是本公司日常运作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履行社会责任是公司提供良好产品、满足客户需要的一个必要条件。公司总经理为社会责任管理者代表，负责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维护，并将这一要求延伸到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工作条件和人权

- 1、禁止雇佣童工和未成年工人：本公司严格遵守轨迹劳工组织单核联合国公约及/或国家法律的规定，所聘用的员工必须年满16周岁以上，禁止雇佣童工（年满16周岁以下）和未成年工人。
- 2、禁止实施现代奴役制：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禁止实施奴隶制：奴役、强迫或强制劳动和人口贩卖。
- 3、禁止骚扰和歧视：本公司不因性别、年龄、宗教信仰、血统、社会地位、社会背景、残疾、种族和民族本源、国籍、在工人组织中的成员身份、党派、性取向或任何其它个人特征而采取歧视态度。

二、健康和安全

- 4、健康和安全：本公司致力于建立和健全有关职业卫生、健康和安全等相关的规章和程序，并严格加以执行，尽可能消除安全健康隐患，对于不能消除的安全健康隐患，会采取必要的工程控制手段，确保员工的健康和安全。

三、商业道德

- 8、禁止腐败、勒索和贿赂：本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腐败、勒索和贿赂，承诺不违反任何国际反腐败公约及国内的反腐败法律法规，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腐败、勒索和贿赂。
- 9、隐私和数据保护：本公司始终贯彻全面保护员工、客户及其他相关方的隐私和数据的安全，无授权坚决不透露员工、客户及其他相关方的隐私和数据。
- 10、公平竞争和反垄断：本公司在业务广告、销售和竞争中始终坚持公平的商业标准，遵守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和反垄断原则。
- 11、利益冲突：本公司严格禁止与利益相关方的员工建立雇佣、财务或任何其他关系，也不得造成、接受或容忍任何实际的、潜在的或可感知的利益冲突。一旦此类实际的、潜在的或可感知的利益冲突都必须进行披露和纠正。
- 12、检举和防范报复：本公司为员工提供匿名投诉或检举的渠道，对违反商业道德等的行为随时进行投诉或举报，公司要保证投诉或举报者信息的保密性，以确保投诉或举报者不被打击报复。

四、环境

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相关要求处理工厂所产生的废弃物，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社会环境，致力于在产品生产过程、生产过程以及废物排放过程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3、GHG 排放、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烟雾、腐蚀性物质、颗粒、破坏臭氧层的物质以及易燃副产物等废气进行区分、监控、控制和处理，尽量减少 GHG 排放，同时本公司努力减少或消除固体废弃物、废水或废气排放，包括能量相关的非直接废气排放，在设备维护及生产过程中采取适当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节能措施或通过回收、重复利用或替代材料等来达到这一目的。

14、水质和消耗：本公司会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要求，在排放废水之前，监控和处理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防止流经其生产设施的雨水污染环境。生产中尽可能使用循环水，减少水资源的消耗。

15、空气质量：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烟雾等，进行监控，并在排入大气前进行净化处理，达到废气排放环保指标要求。

16、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减少废物：本公司对环保设备设施会认真管理，坚持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达到减少废物的目的。环保设备设施要制定明确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须严格执行环保设备操作规程，做好设备运行记录，包括运行时间、必要运行参数、检查维修记录、配件更换记录、废弃介质（滤网、污泥、废料等）移交处理记录等。环保设施设备需要停机维修、大修时，使用单位应首先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因设施停运造成环境污染。所有环保设备、设施更新、处置必须报请地方环保部门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待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17、负责任的化学品管理：本公司承诺通过识别需要加以控制的化学品的危害、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实施人员培训，并监视所用方法的有效性、保存必要的记录。要从工厂设计、作业安全系统、运输、储存、废料处理、应急计划全方位减少危险化学品的暴露，保证人员、设施和环境的安全。

五、上游供应商管理

18、为其供应商制定的可持续发展要求：本公司要求自己的所有上游供应商也必须承诺遵守国家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国家或地方环保法规，遵守国际公认的劳工标准，以及其它适用的行业标准和国际公约，按其标准要求持续改善工作环境、员工福利、健康安全，并建立其自己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本公司将每年至少对其进行一次审查。

本公司严格遵守以上承诺，保持与全体员工及所有供应商的沟通，并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劳工标准不断更新该体系，本公司愿意随时接受来自政府、客户和其他相关方的审查。

乙方公司名称：南城县远成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社会责任管理者代表：赵治远

签署日期：2024.04.12

保密协议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衡水远成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作为甲方的零部件供应商，在针对甲方相关车型项目产品总成或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准备及批量供货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披露了相关保密信息。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1. 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披露给乙方的任何商业、营销、产品、技术、专利、运营数据等信息、资料或文件，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甲方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也无无论披露发生在本协议生效前或生效后。
2. 本协议所指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包括甲方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分部门、关联公司、董事、管理人员、代理人及其雇员披露的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乙方在此同意对甲方保密信息履行如下保密义务：

1. 保护甲方保密信息，并采取适当的且不低于对待自身保密信息程度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任何甲方保密信息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或披露该保密信息。
3. 除用于履行与甲方的合同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复制或使用甲方保密信息。
4. 乙方需向其协议零部件协作厂提供甲方保密信息时，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其协议零部件协作厂签订书面保密协议，要求其协议零部件厂承担不低于本协议要求的保密义务。
5. 乙方应当与能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签订书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担不低于本协议要求的保密义务，以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6. 乙方不得为获得有关甲方保密信息构成的信息，而分析或试图分析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者以其它方式对甲方保密信息进行或试图进行逆向开发或改造。

三、保密信息返还

保密信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始终为甲方所拥有的财产，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能被理解用于任何的权利转让或许可。若乙方任何时候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或者双方合同终止，乙方应立

即归还全部包含保密信息的资料、文件及实物（包括但不限于记载该保密信息资料的载体及其全部复印件或摘要、样件等）。如果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销毁或删除。

四、保密期限

乙方自首次接到甲方保密信息时即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协议保密期限为永久。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保密义务而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协作厂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和协作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其他约定

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示其放弃了该权利。
2. 本协议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的效力及其变更、解除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执行性不受影响。
4. 若协议零部件试制成功，甲乙双方后续签订了采购合同等其他合同，本协议相关条款适用于双方后续签订的所有合同。
5.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更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甲）：

签订时间（甲）：

乙方（盖章）：南皮县远成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乙）：赵治远

签订时间（乙）：2024.04.12

